

苗栗縣三灣鄉調解委員會--調解案件應攜帶之證件

事件	攜帶證件
1 車禍事件	當事人 (年滿 20 歲) - 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(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，如需保險公司協同處理，請自行連絡)。 -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，當事人身份證正(影)本，受任人身份證正本。
	當事人 (未滿 20 歲) - 父母均須到場，並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戶籍謄本(父母及子女)(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 - 父母一方未能出席，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。父母皆未能出席時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代理人。 -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。 - 如需保險公司協同處理，請自行連絡。
	公司行號 - 公司大小章、負責人身份證、公司登記資料 1 份。 - 負責人未能出席，請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。
	註：1. 受傷者，請攜帶驗傷單(診斷書)，及醫療收據。 2. 車輛損害者，請攜帶估價單或維修收據。 3. 如為受賠償者，請攜帶銀行(郵局)之存摺。
2 車禍 或 其他事故 致死事件	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(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)、繼承系統表。
3 房屋租賃 糾紛	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房屋契約書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。
4 土地糾紛 或 房屋損壞	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。
5 債務糾紛	攜帶身份證、印章、本票、支票、借據等。

附註：

- 對上述應攜帶證件及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若有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- 聯絡電話:037-831001 分機 233 調解秘書鍾先生

